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3〕34号

当事人：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MAC6B8WE4J

住所：灌南县三口镇何庄村7组1-1

法定代表人：何志远

身份证号码：320724199408060635

2023年3月2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一台编号为020503A3981的叉车和两台编号为2112004、2112003的起重机正在使用，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叉车和起重机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执法人员现场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，对上述叉车和起重机进行查封。本局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未经经验合格的起重机和叉车。2023年2月2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一台编号2112004为起重机正在使用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起重机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，执法人员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（灌市监特令[2023]第

新 2-20-1 号），责令当事人在检验合格前起重机不得投入使用。2023 年 3 月 20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编号为 020503A3981 的叉车和两台编号为 2112004、2112003 的起重机正在使用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叉车和起重机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。执法人员现场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（灌市监特令[2023]新 3-20-1 号）。

案件调查期间，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整改，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是初次违法，且已对叉车、起重机进行检验，并向本局提交减轻处罚申请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立案审批表，证明案件的来源；
2. 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3.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两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经验的叉车和起重机的的事实；
4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；
5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、送达回证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未经经验合格的起重机进行了查封；
6. 现场照片九张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经验的叉车和起重机械的事实；
- 7、连云港尊迅建材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情况明细，证明当事人的叉车和起重机械已经检验合格。
- 8、减轻处罚申请，证明当事人承认使用未检验合格的叉车和起重机械的事实，并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23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“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”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给予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整改，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罚款 6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

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2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